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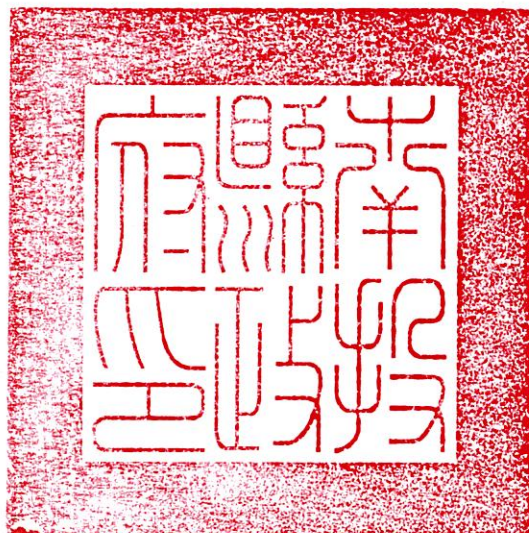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警交字第114001485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14年春節連續假期及紫南宮舉辦呷丁酒活動期間
禁駛砂石車及大客車。

依據：本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3年12月份會議決議暨道路交通管
理處罰條例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4年春節連續假期期間(自114年1月25日起至同年2月2日止)
，本縣境內各省、縣道路及濁水溪產業運輸道路等公路，全
面禁駛砂石車；大客車禁駛投100鄉道(產業運輸大道)。
- 二、114年2月12日竹山鎮紫南宮舉辦呷丁酒活動期間，本縣濁水
溪產業運輸道路（由小嶺隧道口至竹山交流道止）禁駛砂石
車。

縣長 許淑華